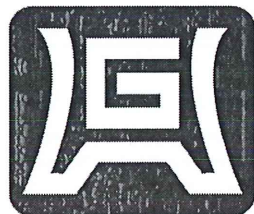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6]AN026-4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6]AN026-4 号

致：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中源协和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作为中源协和本次股权激励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回购注销法律意见书》”），由于中源协和在办理因未达第二次、第三次解锁条件而回购注销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过程中，个别激励对象离职无法办理完成全部注销登记程序，现本所律师就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回购注销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相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中源协和回购注销闫铭杰持有的 21,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已经履行的授权批准程序

就回购包括闫铭杰持有的 21,000 股中源协和限制性股票在内的事宜，中源协和已经于 2017 年 9 月履行了相关授权批准程序且本所已出具《回购注销法律意见书》，中源协和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履行的授权批准程序详见《回购注销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中源协和回购注销闫铭杰持有的 21,000 股已获授尚未解锁



GRANDWAY

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待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之外，中源协和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二、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的回购依据、回购数量和价格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依据、回购数量和价格详见《回购注销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中源协和回购注销闫铭杰持有的 21,000 股已获授尚未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及 13.60 元/股的价格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安排

根据中源协和网上填报的信息，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源协和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1,000 股的相关业务，预计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安排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源协和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回购注销闫铭杰持有的 21,000 股已获授尚未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安排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回购注销的事项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就回购注销导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和股份注销登记等事项完成相应的流程。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欣

刘斯亮

2020年12月14日